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451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民权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18日对位于民权县

的

进行日常检查时，你加盟店没有相应的防蝇设备。

我局执法人员当日对你加盟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加盟店立即改正并给予警告。2023年6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加盟店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加盟店仍没有相应的防蝇设备。我局于2023年6月5日对你加盟店没有相应的防蝇设备的行为进行立案。2023年6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加盟店经营者进行询问，接受询问并进行了陈述，承认上述没有相应的防蝇设备行为，是对这项工作不够重视造成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加盟店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 2、你加盟店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加盟店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 3、现场笔录一份和现场检查照片三张，证明你加盟店

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加盟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食品经营活动符合食品经营要求，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上缴财政。

你加盟店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

